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裁　判　費　免納裁判費

刑事　股別　平股　　1761

刑事　案號　110 年度智易字第 4 號

原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

代表人：王明玉　住同上

原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代表人：陳文琦　住同上

原　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5 號

代表人：王文潮　住同上

原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2 樓

代表人：林文淵　住同上

原　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代表人：黃崧　住同上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3 樓

代表人：潘祖蔭　住同上

以上共同

書記官 110.4.21 張凱家

法官 110.4.21 李建慶

擬辦庭 檢卷宣被告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林于渟律師　297號8樓
　　電話：02-2709-0968
被　　告　黃振翔　　資料詳卷

為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向各原告給付附表一「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因事實

（一）原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經營國內知名電視台，主要將自製戲劇、節目或是向國外著作權人取得合法授權之戲劇、節目等視聽著作，於其家族頻道內公開播送，並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傳送與全國收視戶有線電視，先予敘明。

（二）詎料，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間至109年5月間，在新竹市北區武陵路271巷132號居所，

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使用破解應用程式截取由「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替您錄公司)架設之LiTV網站中訊號源內容，並將該訊號源連續24小時同時轉錄至「小羊直播」、「七彩直播」等播放平臺，將原告所有之視聽著作重製並供不特定之公眾得於其各自時間、地點接收。經替您錄公司察覺流量明顯異常而報警處理，經警持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上開居所，當場查扣被告用以破解、入侵LiTV網站之電腦而查獲。

（三）上開犯罪事實，被告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859號起訴書起訴在案(原證一)。準此，原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應對各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未經原告等人之授權或同意，透過破解LiTV網站內容擷取並取得訊號源，再將訊號轉至「小羊直播」、「七彩直播」等播放平臺，將原告之視聽著作重製並供不特定之公眾得於其各自時間、地點接收，核其行為屬擅自擷取重製原告等人之視聽著作，係故意侵害原告等人之著作權，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行為，該當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要件，亦符合民法侵權行為態樣，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訛。

三、原告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一「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本件上訴人明知片名『追龍』之電影，係

被上訴人取得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竟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視聽著作之犯，使網際網路上不特定之人亦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地點，點擊超連結而公開傳輸該著作以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1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明知「**寒戰2**」及「**危城**」之影片…原審法院審酌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視聽著作共2部，且並未藉公開傳輸之舉而為己營利，實有別於其他大量重製、公開傳輸藉此收費為己牟利之情，…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20萬元**為適當…」分別有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號刑事判決、108年度附民上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可供參照。

（三）揆諸前開實務見解，電影「追龍」之時長為「2小時10分」，判賠新台幣(下同)10萬元，電影「寒戰2」、「危城」之時長分別為「1小時51分」及「2小時」(原證二)判賠20萬元，可知**損害賠償金額以「每侵害1小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賠償5萬元」**為計算依據，應屬適當。

（四）承上，被告擅自擷取LiTV訊號源並轉至「小羊直播」、「七彩直播」等播放平臺，擅自轉播之頻道中屬原告之家族頻道者整理為【附表一】，可知被

告擅自轉播原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 個頻道、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個頻道、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個頻道、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個頻道、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 個頻道、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個頻道。

（五）又，被告侵害行為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算至 109 年 5 月 6 日(警方持搜索票破獲前一日)，侵權行為時間共計長達 19,152 小時(計算式：(306+365+127) x 24 =19,152)，爰依上開「侵害著作權一小時賠償 5 萬元」之實務見解核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從而擅自轉播單一頻道所應賠償之金額則為 975,600,000 元，並整理為【附表一**「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欄位**】，供　鈞院審酌。

四、退步言之，假設上開說明仍不足做為本案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依據，原告等人請求　鈞院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後段從重酌定損害賠償金額：

（一）按「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種，自有適用損害填補法

則，而**判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範圍，應以行為人之侵害情節及著作財產權人所受損害為主，是以有關行為人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數量、侵害持續時間、侵害範圍及程度等均為審酌之因素。**」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附民上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故意侵害原告等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以破解正版授權網站之方式，**全天24小時不間斷重製、公開傳輸原告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製作之各頻道節目，所侵害之著作數量達數萬部之多，且侵害時間長達2年3個月之久**，使一般民眾直接上網便可收視未經授權之影音內容，造成我國影視內容產業之損害甚鉅，故原告等人請求　鈞院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後段從重審酌損害賠償金額。

五、以上，懇請　鈞院賜予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護原告權利。如蒙准許，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委任狀

附表一：本件侵害行為所涉及頻道及應賠償之金額表。

原證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859號起訴書影本一份。

原證二：電影「追龍」、「寒戰2」、「危城」資料頁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9　日

具　狀　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玉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崧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祖蔭

訴訟代理人：戴智權律師

林于淳律師